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法字第 095002482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法字第 1120025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申請人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政府資訊者，依前條規定收取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適用於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依紙張原件 (A3 以下) 頁數辦理數位化後之幅數計價；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以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四、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市價提供，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定。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圖像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圖像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電子檔案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三、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市價提供，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定。
		A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